

「世界文明史」學分學程選修辦法⁽⁴⁰⁾

97.06.11 教務會議通過
 98.06.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99.01.0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0.01.0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0.06.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學程目的在推廣世界文明史的素養，培養學生瞭解各地區文明發展並具有歷史專業領域的基本學術訓練，以從事教學、寫作、採訪、研究、導覽、電腦動畫設計及藝文創作之相關工作，或作為進一步學術研究之基礎。
- 二、本校各學院學生均可選修本學程，跨校學生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學生依本辦法修得規定學分數者，在成績單上加註「修畢世界文明史學分學程○○學分」，並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四、本學程課程開放單選，惟取得證明書之條件，至少修習 8 門課程，包括 2 門基礎課程及 6 門進階課程，共計 18 學分。

類別	課程名稱	課號	學分數	備註
基礎課程	中國文明變遷	CC0105	3	必選二門
	台灣文明變遷	CC0106	3	
	西洋文明變遷	CC0107	3	
進階課程	工程與文明	CC0301	2	必選六門
	歐洲殖民史	GS2332	2	
	希臘羅馬文明史	GS2331	2	
	歐洲近世文明史	GS2330	2	
	建築與文明	GS2315	2	
	知識、技術與歐洲擴張	GS2333	2	
	美國文化史——電影、文學與音樂	GS2251	2	
	拉丁美洲史	GS2334	2	
	世界建築史	GS2312	2	
	西洋美術史(一)	GS2200	2	
	西洋美術史(二)	GS2201	2	

- 五、本校所開其他與本學程課程名稱或內容相似之科目，須經歷史所認定，始得辦理抵免，學分抵免上限為 6 學分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